**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CG2022-093J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6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476000.00 | 否 | 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1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信用记录：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7）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11月04日 至 2022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11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人民监察院

地址：米脂县河西片区迎宾大道南侧78号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驻地

联系方式：18098010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912-3515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0912-3515051